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

## 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.08.01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8.24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6.04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監督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之使用、管理、維護及其它相關事項，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以獸醫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本院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獸醫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缺席，由副院長或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獸醫學院秘書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本會接受議案之提案方式（一）院長交議者。（二）本院系（所）或院附屬單位提案者，應經系所務會議或附屬單位會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教務處、總務處、本院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